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本年度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适当调整，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目前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营收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4 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15 万元，按月领取津贴；
- 2、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以及董事津贴；
- 3、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 1、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 2、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及同行业公司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该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构成：

1、基本年薪：基本年薪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岗位职级、任职期限、岗位职责等确定，按月薪的形式领取；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管理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个人贡献情况确定。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